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陳飛宏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9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前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因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交字第291號裁定駁回起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審於113年8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補費裁定於同年9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乃以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交字第29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本件抗告，並主張其於113年9月4日收受補費裁定，所附繳費單據期限為同年8月21日前，抗告人根本無法及時繳交；又抗告人至法院櫃臺遞交抗告狀時，收件人員沒有要求繳納費用，應為行政疏失，得究責其應作為而無作為云云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不服原審113年7月4日113年度交字第2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補繳

01 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補費
02 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9-51頁），抗告人未
03 遵其繳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存卷可佐
04 （原審卷第59-61、67-71頁），原審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05 抗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理由稱受補費裁定送達時，繳費單據
06 已逾期云云，惟本院於送達補費裁定正本時所併附多元化繳
07 費單及說明中已註明：「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，非繳費期限，
08 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」、「該繳款單失效後，
09 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」等語，是縱繳費單據已逾
10 期，抗告人仍得至本院以現金或匯票方式繳納，自不得執此
11 為未依限繳納抗告費之正當理由。抗告人復主張遞交抗告狀
12 時，本院收狀櫃臺人員未要求其繳納費用，有行政疏失云
13 云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其合法抗告之前
14 提必備程式，抗告人本應自行謹慎注意上揭多元化繳費單及
15 說明中之註明文字，本院所屬收狀同仁全無提醒或促其為繳
16 納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抗告人以上情提出抗告，自難認屬有
17 理，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1 法官 李明益

22 法官 高維駿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賴敏慧